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574號

原告 饒堅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111年度勞小字第13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

01 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111年度勞小
02 字第133號及112年度勞小上字第11號裁判確定，第一審訴訟
03 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原告負
04 擔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
06 60,600元、59,360元，應徵第一、二審裁判費1,000元及
07 1,500元，扣除原告於第一、二審繳納裁判費333元、500
08 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合計為1,667元【計
09 算式：1,000+1,000-000-000=1,667】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10 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
11 1,667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2 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13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1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